綜合筆者前面對中世紀中國演義作者使用的古代治水神話和神話人物形象鯀、禹的分析，可以做出如下的結論：

許多世紀以來中國文學積極利用古代中國神話，而且敍事章回小說要比詩歌用的多。在詩歌裏，神話形象只是作爲比的對象（客體）偶然散見地提到或者是聯想暗示的基礎。然而過高估計古代神話情節在中世紀中國小說總體發展中的作用是不正確的。中世紀中國散文要麼是幻想情節(文言小說)，要麼是歷史小說《三國演義》或俠義小說《水滸傳》，甚至是日常風俗小說（《金瓶梅》）佔主要地位。文言小說的情節不是出於古代中國神話而是出於晚期民間，所謂低級神話（妖怪、各地的神仙、死人靈魂、鬼影等）。

筆者分析的十六至十八世紀演義小說，盡管全部或者部份（如呂撫的著作，神話只佔第一部份）是以神話材料爲基礎的，但作者却是作爲一種歷史作品（特別是《有夏傳》和《廿四史通俗演義》），或者作爲一套巨型歷史演義叢書的開卷作品（《開闢演義》）來寫的。然而這些演義都未能進入中國最傑出的和最受歡迎的中世紀敍事作品之列。同時，這些作品無疑具有歷史和文學意義，有助於瞭解中世紀小說作者的創作手法。

對演義小說同古籍文本作比較研究，特別是同《山海經》——古代中國神話材料的主要源泉——進行比較，可以查明他們創作的「書面」性質——作者們都是從古代或中世紀書面作品傳統裏擷取形象和借用情節發展進程的，盡管正如近年來的記錄表明，在中國的個別省份（如四川和河南），古代神話通過口頭形式流傳到今天。然而，取向於書面作品傳統並不意味着長篇小說作者們機械地運用材料。他們根據原則上新型敍事體裁法則的要求，創造性地加工材料。人物重新組合，以主要人物爲中心形成一羣人物形象（如治水者大禹周圍），地理空間的緊縮，人物的聯合（在古籍裏沒有任何聯繫），增加個別的日常生活細節，人物行動的動機描述，根據歷史或俠義演義精神描述各種作戰場面。個別情況下還利用十四至十六世紀民間作品或者書面作品借用的人物肖像描繪的模式。

前面所述各點證實這樣一個論斷：中世紀文學體裁的嚴格法則是極其重要和獨立自在的，而某個作者的個人寫作風格却不是這樣的。所作考察研究確認另一條理論：中世紀作者主要是在固有傳統的範圍內進行創作，用現成的磚組建設自己的新大廈，只是掉換他們的位置，按另一種秩序用另一種灰漿來使磚組互相接合形成。然而，最後建起的畢竟是一座絕對嶄新的大廈，同舊大廈毫不相像。

第11卷 第1期 漢 學 研 究 民國82年6月

若干契丹大字的解讀及其它

劉 鳳 翥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一、前 言

據史書記載，契丹文字有大字和小字兩種。傳世的契丹文字也有兩種，即〈慶陵帝后哀册〉式和錦西西孤山出土的〈蕭孝忠墓誌〉式。

經過中外學者幾十年的努力，現已判明：西孤山出土的〈蕭孝忠墓誌〉式爲契丹大字，〈慶陵帝后哀册〉式爲契丹小字。[1] 本文所用關於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術語就是根據的這種意見。

由於新資料的不斷出土和研究工作的不斷深入，契丹大字的解讀工作近年在中國大陸也取得一些進展。本文根據我所接觸的一些新資料，對若干契丹大字提出一些不成熟的解讀意見。如有不妥之處，尚乞海內外博雅指正。

二、「歲」和十位的數字

我在〈關於混入漢字中的契丹大字「乂」的讀音〉，[2] 〈契丹大字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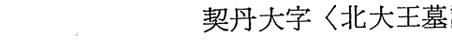
1 金光平、曾毅公，〈錦西西孤山之契丹文墓誌試釋〉摘要，《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頁83—84；金光平，〈從契丹大小字到女眞大小字〉，《內蒙古大學學報》社會科學漢文版，1962年第2期，頁9—14；劉鳳翥，〈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的區別〉，《內蒙古社會科學》1981年第5期，頁105—112。

2 《民族語文》1979年第4期，頁263—267。

紀年考釋〉[3] 等文章中雖然也正確考釋出一些已被公認的契丹大字，例如十二屬相中的「蛇」、數目字「四」、年號「大康」和「正月」等，但由於當時治學不够嚴謹等主觀原因，和客觀上資料孤單等原因，也出現了一系列重大失誤，例如我所釋的所謂「酉」、「庚辛白」、「開泰」、「太平」、「元年」等語詞都是錯誤的。承蒙閻萬章先生不吝賜教，一一指正，[4] 甚爲感謝。

既然我以前所釋的年號「開泰」、「太平」被新出土的材料和新的研究成果證明它們都錯了，就不應該再堅持錯誤，也不應該停留在認錯爲止，而應該繼續前進，研究明白它們正確的意思是什麼。我經過反復研究後發現，被我誤釋爲「開泰」的「泰」和「太平」的「太」的那個契丹大字 五，字形亦作 丑、五、丑等，其實它們是一個字。此字出現的頻率很頻繁，前後往往跟着數目字，這些數目字究竟是做什麼使的？這是應當注意的，我們就從研究這些數目字來開始我們的解讀工作。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十九行和二十行有一段文字如下：



其中第九字至第二十字，已被我考釋爲「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木馬日」。[5] 第四字 已被閻萬章先生考釋爲「九」。[6] 第五字 五就是被我誤釋爲「泰」和「太」的那個字。漢字〈北大王墓誌〉第十四行至第十五行有：

於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夜疾薨於上京南之私地，年六十九。

契丹大字墓誌中的數目字 （九）所在的位置非常靠近墓主人卒年的日期，比照漢文墓誌，此 （九）字很可能是翻譯的「年六十九」中的「九」。究竟是否如此，尚不能最後確定，我們不妨姑且作此假說，然後進行驗證，倘若經驗證無誤，即可做出結論。

假設上述的契丹大字 （九）是翻譯的漢字墓誌中「年六十九」的「九」，在它前面應該有相當於「六十」的字樣。契丹大字中「六」作 ，「十」直接借用漢字十。倘按漢語習慣，契丹大字中的「六十」應作 。但上述的 字前並沒有 ，只有 。我們並不因此失望，仍然繼續探索。

3 《民族語文》1982年第3期，頁49—53。

4 閻萬章，〈關於契丹大字墓誌紀年的考釋問題〉，《遼海文物學刊》1990年第1期，頁8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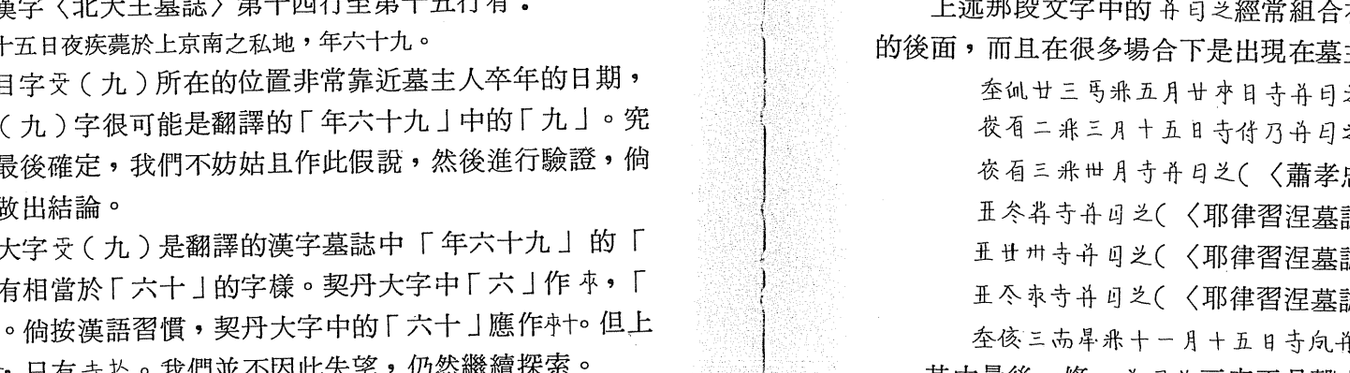
5 同註2。

6 閻萬章，〈契丹文蕭袍魯墓誌考釋〉，《民族語文》1988年第3期，頁25—28。

契丹小字中「二」作 ，「十」作 ，「三」作 。「二十」、「三十」分別作 、 ，而不作 、 。契丹大字中「二十」也不作二十，而作 。根據這些情況可以推測，在契丹語中，「二十」、「三十」、「四十」等不是個位數與十的簡單組合，而各自應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單獨的單詞。

根據許多契丹大字資料的綜合研究，可以看出契丹大字 在多數情況下是表示語法關係的附加成分，是時位格詞尾，相當於契丹小字中的 。前述那段契丹大字中的第二字 是第一字 的附加成分。因此，相當於「六十」的契丹大字只能落在第三字 上。曾經被我誤釋爲「泰」和「太」的 字在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四行處在「十六」之前，在第六行處在「十二」之前；在〈蕭袍魯墓誌〉第五行處在「十九」之前，在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十一行處在「二十四」之前，在二十二行處在「十」之前等等。它既然經常跟數字在一起，根據它所在的位置，應爲「歲」之意。「 （六十） （九） （歲） （於）」應譯爲「於六十九歲」。緊接着的兩個契丹大字是 ，其中的 字，在字形上非常近似于漢字「疾」字，僅僅減少了兩筆而已。從該字所在的位置也應爲「疾」字之意。 二字從它們所在的位置應爲一般漢文墓誌中的「遘疾」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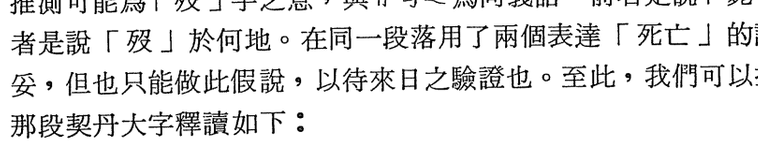
上述那段文字中的 經常組合在一起，屢屢出現在紀年後面或歲數的後面，而且在很多場合下是出現在墓主人死亡日期的後面，例如：



其中最後一條，三字正是繫在耶律習涅死亡的日期後面，再對照本文前面提到的北大王墓誌第十九行至第二十行的那段引文， 三字應爲一個單詞，由於這個單詞老是跟在墓主人死亡的日期或享年的歲數後面，又根據謂語一般置於賓語前面的契丹語特點，從而可以推測，這個單詞本身於義或許爲「薨」或「死亡」之意。該單詞中的第二字或作 ，或作 ，是同字異寫。

在〈北大王墓誌〉第二十行，丹曰之之後的  二字，可借助漢文〈北大王墓誌〉及女眞文來進行解讀。漢文墓誌說北大王「薨於上京南之私地」。「私地」可能爲「私第」之筆誤。衆所周知，傳世的女眞文字與契丹大字的關係最爲密切，很多女眞文字是參照契丹大字的字形創製的，契丹大字  在字形上非常近似于女眞文字 ，僅僅把裡面的一點移到右面而已。該女眞字音 Si，可用來音譯女眞語中的漢語借詞「侍」、「史」、「士」、「師」等字。[7] 由此可以推求該女眞字所源出的契丹大字 也應音 Si。女眞字  音 dudu，其字形與契丹大字完全相同。契丹大字  可能爲單音節，讀音與 dudu 有關。再結合 所在的位置及漢文墓誌「私地」的記載， 可能音 Sidi，爲契丹語中漢語借詞「私地」即「私第」之音譯。

上述那段契丹大字中最後一字 是從漢字移入的。漢字中的該字見遼代字書《龍龕手鏡》口部，音沒。〈北大王墓誌〉中的 字，從其所在的位置推測可能爲「歿」字之意，與丹曰之爲同義語。前者是說「薨」於何時，後者是說「歿」於何地。在同一段落用了兩個表達「死亡」的詞或許有些不妥，但也只能做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也。至此，我們可以把前面提到的那段契丹大字釋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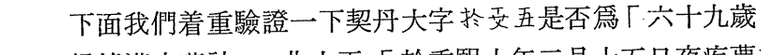
？於六十九歲於遘疾重熙十蛇年二月十五木馬日　薨　私第歿

按漢語語法這段話爲：

於…，於六十九歲遘疾，薨於重熙十年卽蛇年二月十五日卽木馬日，歿於私第。

下面我們着重驗證一下契丹大字 是否爲「六十九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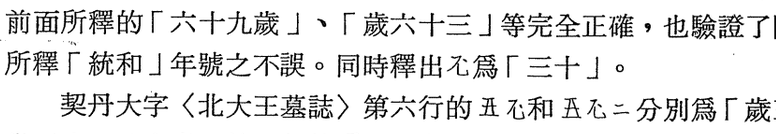
根據漢文墓誌，北大王「於重熙十年二月十五日夜疾薨於上京南之私地，年六十九。」重熙十年爲公元1041年，此年爲六十九歲，其生年應爲遼代保寧五年（公元973年）。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十五行有：



其中的 已被我考釋爲「重熙四年」。[8] 根據閻萬章先生的研究成果， 爲「六月」之意。根據墓主人北大王的生卒年推算，重熙四年(1035)恰爲六十三歲。從而可以把上述那第十五行的契丹大字釋文如下：

7 Wilhelm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cen（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第76頁第 642 號字，1896年萊比錫版。（此書中國天津1924年有翻印本，封面上除了德文書名外，尙有中文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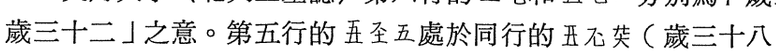
8 拙撰，〈契丹大字中的紀年考釋〉，《民族語文》1982年第 3 期，頁4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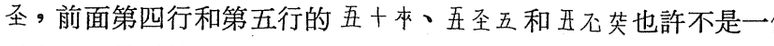
重熙四年六月於歲六十　三於

按漢語語法爲：「於重熙四年六月卽於六十三歲時……」。這可能是說於此年，墓主人做某官。可能與漢文北大王墓誌第三行至第四行的「於重熙四年，封爲北大王，同政事門下平章事」有關。

我們再繼續驗證，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十一行有：



其中的 已被閻萬章先生考釋爲「統和二十九年」，[9] 卽公元1014年。根據墓主人的生卒年推算，此年墓主人爲三十九歲。只要把契丹大字 釋爲「三十」，則上述那段契丹大字可以全部釋出如下：



歲三十九於天統和二十九年於

按漢語語法則爲「於三十九歲統和二十九年時……」。這樣不僅驗證了前面所釋的「六十九歲」、「歲六十三」等完全正確，也驗證了閻萬章先生所釋「統和」年號之不誤。同時釋出 爲「三十」。

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六行的 和 分別爲「歲三十」和「歲三十二」之意。第五行的 處於同行的 之前，又處在第四行 （歲十六）之後，從順序上推算，應該爲「歲二十五」， 爲「二十」，此字在字形上近似於「二」義的契丹小字　，或許二者在字形與字義上有某些關聯也未可知。但契丹大字中「二十」一般作 而不作 ，前面第四行和第五行的 、 和 也許不是一個人年齡的順序，而是說的不同人各自的年齡也未可知。限於契丹大字的解讀水平，上述問題還不能確定。倘若契丹大字 不是「二十」，它可能是「四十」，因爲第十五行和第十六行有 ，它可能與漢文墓誌第十一行的「四十萬之軍戎咸歸掌握」有關。契丹大字 在字形上與女眞字中於義爲「四十」的　字極爲相似，女眞字僅僅缺了末筆而已。因而契丹大字 雖然究竟是「二十」還是「四十」尙不能確定，但它是「四十」的可能性更大，姑且假設它是「四十」，以待來日之驗證。

〈應曆碑〉第八行有 四字。其中的 爲「歲」， 爲「四」， 爲「於」， 爲十位數字無疑。此字在字形上非常近似於 字。它或者是

9 同註 4。

於的異體字，或者是尚未釋出的諸如「五十」、「八十」等，尚不能確定。

契丹大字〈蕭袍魯墓誌〉第五行的 丑十夭寺 爲「歲十九於」卽「於十九歲」之意。第十一行的 丑於文寺 爲「歲六十九於」卽「於六十九歲」之意。第十三行的 丑冬二寺 因爲處於「歲六十九於」之後，應爲「歲七十二於」卽「於七十二歲」之意。這是墓主人蕭袍魯的卒年。從而得知 冬 爲「七十」之意。第十四行的 丑冬三寺 爲「歲七十三於」卽「於七十三歲」。墓主人享年七十二歲，並沒有活到七十三歲，他是死後第二年安葬的，安葬那年他應爲七十三歲。

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十三行有 丑冬非寺，冬 字無疑是一個十位數目字，它與 冬（七十）在字形上有相似之處，或許是 的異體字，也可能是尚未釋出的數目字，如「五十」、「八十」、「九十」等。

至此，我們共釋出了八個契丹大字的十位數字。它們是：

十、廿、𠂤、圣、於、冬、冬、佘。

其中的 十（十）、廿（二十）、𠂤（三十）、於（六十）、冬（七十）五個是可靠的、圣（四十？）則尚待驗證。佘 和 冬 雖已知是十位數字，但還不能確指它們究竟各自是哪一個十位數字，如果它們不是於和冬的異體字，則可限定在「四十」、「五十」、「八十」、「九十」的範圍之內。因爲都是說歲數的，當時人活九十歲一般可能性不大，「八十」的可能性也很小，也並不能完全排除是異體字的可能性。總而言之，尚待新資料的出土才能確定。

至此，我們前面所假設的，在契丹語中，十位數字不是個位數字與十簡單相乘，而各自是一個不可分割的獨立的單詞，均得到了很有力的證明。這一點從倣照契丹大字而創製的女眞文字和與契丹語同屬阿爾泰語系的女眞語中也得到進一步證明。現把這方面的語言材料整理如下，供參閱：

表一、女真文字與女真語個位數字與十位數字對照表[10]

漢義	個位數字	漢義	十位數字
一	ㄴəmu（厄木）	一十	廾dʒuɑ（撾）
二	𠂉dʒo（拙）	二十	𠂢orin（倭林）

10 本表的女眞語擬音是根據金光平、金啓孮，《女眞語言文字研究》，第213—215頁的內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三	𢀛 ilan（以蘭）	三十	𠂤guʃin（古申）
四	𠂇duin（都因）	四十	𠂤dəci（忒希）
五	𢀛ʃundʒa（順札）	五十	零susai（速撒一）
六	𠂆niŋgu（寧谷）	六十	𠂆niŋdʒu（寧住）
七	丹nadan（納丹）	七十	丹nadandʒu（納丹住）
八	九dʒakun（札困）	八十	𢀛dʒakundʒu（札困住）
九	九ujewen（兀也溫）	九十	𢀛ujewəndʒu（兀也溫住）
十	廾dʒuɑ（撾）	一百	有taŋgu（湯古）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女眞文字中的十位數字不像漢語那樣個位數字與十簡單聯接，而都是各爲單獨的一個多音節的字，分別用一個方塊字來表達各個十位數字，這可能是模倣契丹文字的結果，從而可以由此追溯契丹文字的情況。

契丹文字和女眞文字之所以分別用一個字來表達十位數字，蓋源於這些十位數字大都是不可再分割的獨立的單詞，這從上表中的女眞語情況可以說明之，其實不僅契丹語和女眞語如此，阿爾泰語系中的其它語言如滿洲語、蒙古語、達斡爾語以及同鵰語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說明如下：

表二、滿語個位數字與十位數字對照表

漢義	個位數字讀音	漢義	十位數字讀音
一	emu	一十	juwan
二	juwe	二十	orin
三	ilan	三十	gūsin
四	duin	四十	dehi
五	sunja	五十	susai
六	ninggun	六十	ninju
七	nadan	七十	nadanju
八	jakūn	八十	jakūnju

九	uyun	九十	uyunju
十	juwɑn	一百	tɑnggū

此表根據烏拉希春《滿語語法》（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第116頁至118頁所製。從此表中可以看出，滿語與女眞語的情況差不多，因爲女眞語是滿語的祖語所致。

表三、蒙古語個位數字與十位數字對照表

漢義	個位數字讀音	漢義	十位數字讀音
一	你刊 nəgə/nəg	一十	哈兒班 arbā/arāb
二	豁牙兒 xɔjir	二十	豁鄰舌 xœrī/xœr
三	忽兒班 gʍrbā/gʍrăb	三十	忽中嗔 gʍtīʃ/gʍtʃ
四	朶兒邊 dorbō/dorŏb	四十	朶嗔 dotʃī/dotʃ
五	塔奔 tabă/tab	五十	塔賓 tɛbī/tɛb
六	只兒瓦安 dʒʍrgaā/dʒʍrgaa	六十	只蘭 dʒɪrā/dʒɪr
七	朶羅安 dɔlɔɔ/dɔlɔɔ	七十	答蘭 dalā/dal
八	乃蠻 nɛɛmā/nɛɛm	八十	乃顏 najī/naj
九	也孫 jisē/jis	九十	也連舌 jirə/jir

此表漢字注音據明代韃靼館《華夷譯語》。其中小寫的舌字不發音，表明其前面的字爲漢語所沒有的音位舌頭音，即顫舌音。小寫的中字亦不發音，表示其前面的字爲漢語中所沒有的喉中音。此表的國際音標注音據道布《蒙古語簡志》（民族出版社，1983）第37頁。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蒙古語的十位數詞在語音上雖然與個位數詞有某些關係，但它們並不是個位數字與十的併聯，每個十位數詞都單獨是一個不可再分割的單詞。有的十位數詞在音節上甚至比個位數詞還簡練。

表四、達斡爾語個位數詞與十位數詞對照表

漢義	個位數詞讀音	漢義	十位數詞讀音
一	nək	一十	xarəb/xarben
二	xojir	二十	xorj/xorin
三	gwarəb/gwarbən	三十	gotʃ/gotʃin
四	durub/durbun	四十	dutʃ/dutʃin
五	taaw/tɑɑwən	五十	tabj/tabin
六	dʒirgoo	六十	dʒar/dʒarin
七	olood	七十	dal/dalən
八	naim/naimən	八十	naij/naijin
九	jis/isən	九十	jir/irən

此表是根據仲素純《達斡爾語簡志》（民族出版社，1982）第47頁所製。從此表中可以看出，在達斡爾語中，每一個十位數詞都與其對應的個位數詞在語音上有聯係，但不是個位數詞與十的併聯，它們各都是一個不可再分割的單詞。在音節上，十位數詞或比個位數詞簡練。例如七十作 dal，僅一個音節，而七作 doloo，兩個音節；或與個位數詞相等，例如九音 jis，九十音jir，都是一個音節。除了十可以把它看成個位十或十位的一十之外，其它十位數詞在音節上沒有比其對應的個位數詞多者。

表五、回鶻語個位數詞與十位數詞對照表

漢義	個位數詞讀音	漢義	十位數詞讀音
一	心兒	一十	必兒灣
二	以几	二十	以起兒密
三	玉尺	三十	兀思都
四	禿兒	四十	起喇
五	必失	五十	俺力

六	俺的	六十	俺的密失
七	以的	七十	以的密失
八	塞乞思	八十	塞起思灣
九	十庫思	九十	土庫思灣
十	灣	一百	玉思

此表根據明代《高昌譯語》而製。從此表中可以看出，在回鶻語中，有些十位數詞就是個位數詞與十的併聯，例如一十、八十、九十等。還有十位數詞是在個位數詞之後加「兒密」或「密失」而成，如二十、六十、七十等。但也有些十位數詞與其對應的個位數詞及十，在語音上毫無關係，而是單獨的另一個單詞，例如三十、四十、五十等。

綜上所述，不難看出，在阿爾泰語系各語族中，十位數詞是與其對應的個位數詞無關的另外一個單詞的情況，均有不同程度的反映，有的反映強些，有的反映弱些。以此旁證同屬阿爾泰語系的契丹語，更有說服力。

三、個位數字和有關的年號

契丹大字中的個位數字「一」、「二」、「三」、「五」、「十」都是直接借入的漢字，易於判明。剩下的五個，孫進已最早提出了關於「六」的假說，[11] 我釋出了「四」和提出了「八」的假說，[12] 閻萬章先生釋出了「九」並捶死了「六」。[13] 僅僅剩下了「七」和關於「八」的驗證，兩個字中只要捶死了一個，另外一個也就自然可以確定。

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十行有 。根據前面的研究， 爲「歲」， 爲「七十」， 爲「於」， 字只能是一個個位數字，全句爲「於七十？歲」。這正是墓主人某先人的歲數。同墓誌第十四行有「」。 爲年號「大安」[14]， 爲「年」， 爲「歲

11 拙撰，〈契丹大字中「六」的解讀歷程〉，《遼金契丹女眞史研究》1988年第2期，頁70—71。

12 同註8。

13 同註6。

14 金永田，〈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考釋〉，《考古》1991年第4期，頁372—379。

二十九」。根據漢文〈耶律習涅墓誌〉，墓主人五十一歲卒於天慶三年（1113），由此可以推算出其生年爲清寧九年（1063）他二十九歲時爲大安七年（1092）。因此可以確定 爲個位數字「七」。上述的 爲「歲七十七於」卽「於七十七歲（時）」。 爲「大安七年歲二十九於」卽「於大安七年二十九歲（時）」。

契丹大字「七」確定之後，我原先假設的 爲「八」也就得以確定。契丹大字中的「八」有 和 兩種寫法，是同字異體。契丹大字〈北大王墓誌〉第五行有 爲「歲三十八於」卽「於三十八歲（時）」之意。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十三行有 。這是一個紀年是沒有疑問的。 爲年號， 爲「九」， 爲「庚、辛」， 爲尚未釋出的地支， 爲「正月二十八日於」。遼代年號中九年爲庚或辛者，只有統和、開泰和重熙三個。統和與重熙都已釋出，它們都不作 。況且重熙九年爲庚辰，契丹大字中的「辰」也已釋出，作 而不作 。因此，上述紀年中的年號 捨開泰莫屬。開泰九年爲庚申，因此可以確定 爲「申」卽「猴」之意。上述的紀年可釋爲：「開泰九庚申正月二十八日於」。

〈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建靜安寺碑〉的碑陰刻有契丹大字。該碑現在仍存於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寧城縣遼中京遺址博物館，但據我1983年和1986年兩次親自勘察，除了漢字篆額仍影綽可辨之外，其它字都看不清了。吉林市圖書館存有該碑契丹字部份的局部拓本，被割裂爲四頁以「契丹字磚」的名字收藏。其第一頁第二行有 ，可釋爲「開泰七年於」

契丹大字〈耶律習涅墓誌〉第十六行有 ，它肯定是一條紀年。因爲它靠近第十七行的「天慶三癸巳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紀年，所以 似爲年號「乾統」，也只能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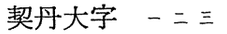
〈耶律習涅墓誌〉第六行有 。音譯「西番」中「西」字的女眞字作 ，[15] 音「西」。該女眞字與 在字形上有些相似，可以推測契丹大字 也音「西」。根據對契丹小字的解讀，契丹語「西京」乃漢語借詞。〈耶律習涅墓誌〉第一行的 已被釋爲「復」字，[16] 等同於契丹小字 ， 也就等同於契丹小字 ，爲「副」的音譯。因此，可以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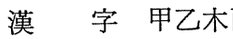
15 葛魯貝《女眞語言文字考》，頁17。

16 同註14。

釋爲「西京副留守」之音譯，是否正確亦待來日之驗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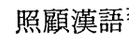
通過上述考釋，契丹大字中的個位數字已經全部釋出。綜合我和閻萬章先生以前的研究，代替天干的五個字也全部釋出，代替地支的十二獸也大部分釋出。代替天干的五個字究竟是五行還是五色？目前在學界還有不同的看法，各有一定的道理，在莫衷一是的情況下，不妨各說各的，或換爲十干。現把它們列舉如下，以供參考。

漢　字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九十
契丹大字　

漢　字　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
契丹大字　

漢　字　子鼠丑牛辰龍巳蛇午馬　申猴酉雞
契丹大字　

契丹大字「子鼠」、「酉雞」與個位數字「七」在字形上極相似，容易混淆，只有把它們一一釋出之後才能分辨清楚。地支中尚缺少「寅虎」、「卯兔」、「未羊」、「戌狗」和「亥豬」，尚待新資料的出土。《故太師銘石記》第十一行被閻萬章先生釋爲「天統和二十寅虎年酉雞月」的紀年，[17] 經仔細辨認，實際上應爲「統和二十九年七月」。「虎」乃「九」之誤。「酉雞」乃「七」字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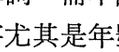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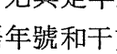
契丹大字和契丹小字中，在年號前往往有修飾語「天」或「大」，爲了照顧漢語習慣，在譯爲漢語時可把這些修飾語省略。例如釋爲「天慶」就行了，不必釋爲「天天慶」。

四、契丹大字的性質

契丹大字的解讀工作之所以進展緩慢，與對該文字的性質認識不清有

17　同註4。

關。契丹大字〈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建靜安寺碑〉雖然早在1935年就已發表，[18]〈故太師銘石記〉也在1942年發表，[19] 然而都沒有引起學界的注意，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學界所談論的所謂契丹大字例如山路廣明的〈契丹大字考〉，[20] 並不是我們所指的契丹大字，而是〈慶陵帝后哀册〉式的契丹文字中的單體字。在這種基礎上所下的關於契丹大字的定義和所說的契丹大字的性質，當然不一定完全適合我們所指的契丹大字。

我們所指的契丹大字即西孤山出土的〈蕭孝忠墓誌〉式的契丹文字中確實存在着表意字，即用一個文字記錄一個契丹語單詞，而不論這個單詞是單音節還是多音節。通過上述對個位數字、十位數字尤其是年號和干支的解讀足以說明這一點。根據對契丹小字的解讀，契丹語年號和干支中有很多詞是多音節的單詞。用單個字記錄這些單詞的契丹大字，也必然是一些多音節的表意字。例如年號「重熙」，契丹小字作，契丹大字作，從而可知等同於，爲修飾語「天」字之意，等同於，爲「重熙」之意。契丹小字的「重熙」由六個原字拼成，從而知道它是一個多音節的單詞，等同於它的契丹大字也應是一個多音節的單詞。

契丹大字除了表意文字之外，還有一部分表音文字。這類文字只是一個聲符，沒有意義，與其它文字拼成一個單詞之後才有意義。例如用三個字拼成一個單詞「銘」，用三個字拼成一個單詞「薨」等等。有一些契丹大字往往成雙成對搭配在一起頻頻出現，尤其引人注意者，赤峰市敖漢旗一座遼墓中出土的銀碗上所刻的契丹大字，均按契丹小字中原字的排列方式刻寫，兩個字者先左後右，例如；三個字者先左後右，末字下移居中，例如。[21] 這種兩個或三個在一起者，不管它們是否按契丹小字中原字的排列方式進行排列，它們都應是拼音文字拼成的單詞，至於這種拼音文字是音節拼音文字還是音素拼音文字。雖然尚不能確定，由于契丹大字的總字數比一般音素文字多，我傾向於音節拼音文字，特立此假說，以待來日之驗

18　山下泰藏，〈大遼大橫帳蘭陵郡夫人建靜安寺碑〉，載《滿蒙》第16年第10號（1935：10），頁62—67；又載《奉天圖書館叢刊》第23册。

19　李文信，〈契丹小字故太師銘石記之研究〉，《滿洲帝國國立中央博物館論叢》第3號，1942年4月。

20　載早稻田大學史學會編，《浮田和民博士紀念史學論文集》，（日本東京：六甲書房，1943年9月），頁313—322。

21　據內蒙古敖漢旗博物館長邵國田先生1988年9月29日來函，順致謝意。

證。

契丹大字之所以出現這種既有表意文字又有拼音文字的情況，是由于它所處的造字階段所決定的。契丹大字是倣照漢字創製的。漢字都是單音節的表意字，這是由於漢語單詞絕大多數爲單音節所決定的。由於契丹大字過於模倣漢字，因而把漢字的表意字的特點也吸收去了。契丹語與漢語不同，單詞往往多音節，因而記錄它的表意的契丹大字也就必然多音節。

契丹大字的創製者對漢字研究得很深透，深知多數漢字筆畫繁多，難寫難認，漢字的總字數多，學習起來有困難。因而在創製契丹大字時盡量壓縮每個字的筆畫和總字數。總字數少了，如果把每個字限定在表意字內，詞彙量也就必然少，也就必然不能表達豐富的語言。爲了解決後一矛盾，於是不得不突破表意字的窠臼，向拼音字的方向邁出小小的一步，造出一批表音字，用兩個、三個或更多的這類表音字拼成一個單詞。這種表意文字和表音文字混合體的文字性質，決定了使用起來並不方便，從而爲契丹小字的創造準備了條件。契丹大字再向前發展，也就是向拼音的方向繼續發展，於是就產生了契丹小字。[22]

契丹大字的這些性質和特點被過於模倣它的女眞文字全部承襲去了，從女眞文字那裡也可追溯一些契丹大字的情況。

五、應曆碑及「應曆」年號

閻萬章先生最近在一篇文章中說：

> 這個契丹字（引者按：（指字）又見于賈敬顏同志所收藏的〈應曆墓誌〉（即人們誤稱的〈應曆碑〉）拓本第十六行的紀年內，過去有人把這個紀年釋爲「大應曆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劉鳳翥釋作「辛」或「白」的契丹字，就是這個紀年中的「六」字，當他寫〈關於混入漢字中的契丹大字糺的讀音〉一文時，可能還沒有注意到這個釋文，所以〈北大王墓誌〉中釋作「應曆五年」的紀年，就沒有被他釋出，當他寫〈契丹大字中的紀年考釋〉一文時，他雖然注意到了〈應曆墓誌〉拓本中的紀年釋文，但由于他已把這個「六」字誤釋爲「辛」，遂認爲「大

22 拙撰，〈契丹民族爲何創製兩種文字〉，載台北《歷史月刊》第21期，1989年10月，頁116—120。

> 應曆十六年」中的「六」應修正爲「白」（辛）。[23]

照這種說法，1979年我寫文章時還不能釋出「應曆」年號來，1982年看了別人的釋文後才釋出的。初讀他的文章時，我一直不知道他所指的過去有人把「應曆」年號釋出是指誰。及至1990年10月，他來北京參加中國民族古文字研究會第四次學術討論會時，我當面向他請教時，他說是指侯雪諒。

事已至此，我不得不做一些解釋。侯雪諒先生的文章雖有「大應曆十六年」的釋文，並沒有「八月十一日」的釋文。還應指出，侯雪諒就是我的同事于寶林的化名，他的文章不僅一發表我就拜讀了，他寫作過程之中我也一直知道，他的關於「應曆」紀年的釋文是原封不動地引自我與他的1975年油印的《契丹大字資料滙輯續補》的二段說明中，追其源，這段說明是由我執筆起草的。因而「應曆」年號是我在1975年最先釋出的，並不是1982年抄自侯雪諒的。

1979年我寫〈關於混入漢字中的契丹大字糺的讀音〉時爲什麼不考釋「應曆」年號呢？寫文章要扣緊題目，不能離題太遠，與糺字讀音無關的可以不說，不說不等於不知。我寫〈契丹大字中的紀年考釋〉時，根據題目當然要涉及「應曆」紀年，「八月十一日」就是我在此文中所立的假說。

我既然在1975年已釋出「大應曆十六年」，爲什麼1982年又誤釋爲「大應曆十辛年」呢？人的認識也有反覆。當釋爲「六」尚處于假設階段而得不到驗證時，應當允許懷疑。

我之所以用這麼多話解釋，是因爲它關係到學風和名聲問題，不得不把情況如實說明。

已故賈敬顏先生所存的契丹大字拓片是墓誌，不是碑。這是根據研究成果的不斷積累而得出來的結論。命其名爲〈應曆碑〉的始作俑者就是我在1975年油印本中那段說明中所爲。「暫時姑且」而已。是否現在就改稱〈應曆墓誌〉呢？可以改，也可以不改。這並不是我固執己見。墓誌總有主人，以墓主的姓名或官職來稱墓誌最爲理想，僅僅以紀年稱墓誌總歸也不是個辦法，也僅是「暫時姑且」而已，不如待研究再有進展，能够解讀出墓誌主人姓名或官職時再改，可以一勞永逸。

23 拙撰，〈契丹民族爲何創製兩種文字〉，載台北《歷史月刊》第21期，1989年10月，頁116—120。

六、結 束 語

我在這篇文章中之所以又能釋出一批契丹大字，首先應歸功於新資料〈蕭袍魯墓誌〉和〈耶律習涅墓誌〉的發表。其次應歸功於長田夏樹、豐田五郎、尤其是閻萬章先生的論難和賜教。最後是我自己對過去失誤的反思。

契丹大字的資料已發表了很多，現在主要問題是研究工作還跟不上。干支、年號、數目字已大致釋出，下一階段的研究方向應放在職官解讀方面，也就是按着已經走過來的契丹小字的研究軌迹前進。沿着這一方向埋頭工作定能獲得新的進展。願與海內外同行共勉。

第11卷 第1期 漢 學 研 究 民國82年6月

契丹小字銅鏡新考

阮 廷 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一、寶坻官鏡

此鏡銘文，見《朝鮮金石總覽》之一九九著錄，稱爲女眞字鏡。羅福頤《契丹國書管窺》云：

> 此鏡作菱花形，徑約五寸四分，鑄陽文四字曰：丆 㚇 钖 𠂤，以書體考之，是殆契丹國書。鏡藏朝鮮博物館，拓本見《古鏡圖錄》及《朝鮮金石總覽》均著錄。（見《燕京學報》第三十七期）

案此鏡鏡文，羅氏決爲契丹文，是也。現爲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所藏，昔年至漢城曾往觀賞，爲之低徊不去。直至晚近在內蒙古喀喇泌旗出土另一枚，銘文與之全同，惟鏡側有陰刻漢字「寶坻官」三字，官字下有一劃押，更屬難得者焉。劉鳳翥、翁善珍、鄭瑞峰、金永田合撰之《內蒙古喀喇沁旗出土契丹小字銅鏡考釋》云：

> 1973年春，內蒙古自治區昭烏達盟喀喇沁旗永豐公社當舖地大隊社員在本隊「房身地」地方平整土地時發現八角形銅鏡一面。經仔細研究，知道是鑄有契丹文字的珍貴文物。這種銅鏡過去在朝鮮曾出土過一面，收錄在《遼陵石刻集錄》和《古鏡圖錄》中。

又云：

> 新出土的銅鏡鑄有四個契丹小字。左下側面陰刻漢字「寶坻官」三字，「官」字下有一劃押。所以此鏡也被名爲「寶坻官」鏡。據《金史》〈地理志上〉，寶坻爲大興府縣名，金世宗大定十二年（公元1172）置。據推測，此鏡爲遼代所製，在金代被寶坻縣的縣官檢驗時簽刻上「寶坻官」三字。這是由於金代連年戰爭，貨幣短缺，銅禁甚嚴所致。金代曾三令五申嚴禁毀錢鑄鏡。即便是家藏的古鏡也